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公司股本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综合各方面的因素，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4,757,012.18元，扣除2019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874,469.43元、已分配2018年度股利147,458,594.13元，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746,138,652.80元（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有关情况说明

1、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已于2020年3月30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后续将继续推进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公司股本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项目顺利进行，综合各方面的因素，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较为完备。公司将持续重视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就利润分配事宜，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渠道和机会，中小股东与公司沟通的平台有电话、传真、邮箱、上证e互动等。公司将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召开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或者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

就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媒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作出及时答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2019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保障了项目的顺利进行，同时符合客观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运作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并遵循了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依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